

证券代码：601838 证券简称：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相关延迟支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李捷、何维忠、王晖、杨蓉、李爱兰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2015 年度相关延迟支付薪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

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相关延迟支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师大锦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清收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杨修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杨修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 2018 年 IDC 机房机柜租赁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报告》、《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